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 39 至 76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管有民國 39 至 76 年間檔案案情，參考軍情局組織沿革、職能變遷及大事紀要，並研析相關之口述史料，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

一、核心職能

軍情局之組織，因時代之政治情勢變革，基於國家情報作戰需要而曾多次進行調整，民國 35 年改編為國防部保密局，44 年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74 年整併特種情報室成立軍情局，專責情報蒐集與偵防、敵後佈建等任務。另因機關組織的特殊性，情報人員管理及各項專案計畫等業務，均能反映我國情報發展的過程及機關特性。

二、審選原則

(一)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者優先審選：

1. 涉及情報制度、決策、計畫及建設者。
2.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警備等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情報部門重要組織沿革及運作者。
4.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5.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6.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者。
7.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二)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價值者除外。

(三) 案情具發展性者，原則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

(四)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者。

(五) 檔案內容洩漏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審選：

1. 涉及情報來源、管道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

- 份、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
- 2.中斷或破壞我國與它國情報交流、情報合作或情報協定之推展。
 - 3.危害從事或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人員之身家安全，或中斷、破壞情報組織之運作。
 - 4.使情報通訊、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設施遭受破解或破壞。
 - 5.有利他國（敵方）或減損我國情報蒐集、研析、處理或運用。
 - 6.其他屬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之情事者。

三、各類重點

（一）軍情局局史與組織編制類：

1. 軍情局組織沿革、組織法規、組織編制、業務調整、大事紀及工作交接等案情。
2. 情治首長手稿。
3. 各種工作站、組、隊之組織及番號編制、據點佈建、主官交接、建立及撤銷、工作指導、失聯處理等。

（二）情報人員人事管理類：

1. 情報人員、游擊人員及殉職人員之派職名冊、任免、召募甄選、儲訓、褒卹、獎懲、核階、人事存記、授勳、資遣、考核、人員異動、婚姻、失聯、遺族撫卹及留台眷屬照顧等案情。
2. 軍情人員叛變、投匪及親匪。

（三）情報蒐集與偵防類：

1. 國際情報合作。
2. 情報通信作戰、技術研發及密碼研究。
3. 海外地區（含港澳地區）情報偵蒐。
4. 反共義士及策反人員之名冊、獎勵、運用情形報告、現況調查及清查

5. 國內（外）對本（外）國人士之政治偵防。
6. 國內共諜偵防、對中共情報蒐集及統計。
7. 處理日軍在台物資。
8. 台商調查。
9. 情治技術研究及情報科技研發。
10. 情報人員協調與合作。

（四）作戰與專案計畫及會議類：

1. 敵後與邊區部隊組織、作戰及發展。
2. 敵後武力佈建、滲透、心戰文宣及大陸人士策反。
3. 對共軍正面及襲擊作戰。
4. 各項專案計畫。
5. 海上作戰計畫及軍事整備。
6. 情報及游擊戰報、戰果及工作報告。
7. 各項專案會議。

（五）財產處理類：

1. 各地區逆產清冊及查封。
2. 重要人物房舍處理，如戴公紀念館、毛公館房屋興（修）建、蔣夫人撥配眷舍等案情。

（六）一般人事業務類：游擊人事法規、安全局獎懲辦法及規則等。

（七）行政業務類：

1. 業務法令規章。
2. 年度施政計畫及執行成果。
3. 年度工作檢討報告。
4. 沒收財產處理委員會專案。

（八）主計業務類：年度經費預算及審查案。